

企业名录管理业务指南

- ❖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 ❖ 受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附楼 1 楼外汇业务厅
24-29 号窗口
- ❖ 咨询电话：020-81883175
- ❖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汇发[2012]38 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 号）。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部分外汇管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通知》（汇发〔2019〕37 号）

❖ 名录登记新办、变更、注销业务办理途径如下：

1. 外汇业务厅现场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网上办理系统上传业务资料应为原件）：企业可通过链接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地址：<http://zwfw.safe.gov.cn/asone>）进行网上申请。【该网址办理对象仅适用“法定代表人”为中国公民（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个人）的企业。如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境外个人的，可以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注册后进入“外汇政务服务模块”进行申请，或者到外汇局现场窗口办理相关业务。】

1、名录登记新办

* 申请主体：

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或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

** 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见附 1）
2.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 2）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依法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可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的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无对外贸易经营权但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可免于提交本项资料。
5.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意事项：

1. 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认真阅读《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知晓、理解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外汇局监管职责。
2. 填写《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时，请仔细阅读并参照《名录登记申请书表格填写指引》填写相关信息，项目均不能空白。
3. 如企业尚未领取“海关注册号”的，建议先到海关领取《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后再办理名录登记业务。
4. 对于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部分外汇管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通知》（汇发〔2019〕37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时，可不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附 1: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 申请加入“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现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实施细则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资料, 请予以登记。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注: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代码或名称		行业类型代码或名称	
是否保税监管区域企业	是 否	保税监管区域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海关注册号		工商注册号	
外币注册币种		外币注册资金	
人民币注册资金		最初设立日期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名录登记申请书表格填写指引

请认真阅读此指引，并参照填写相关事项，注意不能有空格，无此项的可填写“无”或“/”。

项目	对应证照中的内容	项目	对应证照中的内容
企业代码	《营业执照》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中的“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代码或名称	《营业执照》中的“类型”	行业类型代码或名称	可参考《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填写
是否保税监管区域企业	一般经济区和自贸区的，勾选“否”；保税区的，勾选“是”。	保税监管区域类型	一般经济区的，填“否”；自贸区的，填“自贸区”；保税区的，填“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姓名”，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姓名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国内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港/澳/台/外国法定代表人填写“国别（或地区）+护照号码”，如：“巴基斯坦 WT5123456”、“中国台湾 00012345”。
海关注册号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中的“海关编码”	工商注册号	《营业执照》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外币注册币种	《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是外币的，填相应的外币币种；如果是人民币的，则填“无”或“/”。	外币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是外币注册的，填相应的外币币值；如果是人民币注册的，则填“无”或“/”。
人民币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是人民币的，填相应的人民币币值；如果是外币的，则填“无”或“/”。	最初设立日期	《营业执照》中的“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地址”		
邮编	可参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的对应项目填写	电话	可参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的对应项目填写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联系人	（必须是本公司职员）	联系人移动电话	（不能是空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能代签，不能冒签，不能盖私章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在柜台受理时的当天日期

附 2: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企业已知晓、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并已仔细阅读、知晓、理解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外汇局监管职责。

一、依法从事对外贸易。对于本企业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在按规定提交有关真实有效单证的前提下,享有根据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便利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权利。

二、对外汇局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处罚等,享有依法进行申诉、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

三、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四、若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罚款、列入负面信息名单、限制贸易信贷规模和结构、限制结算方式、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五、知晓并确认本确认书适用于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本企业资本项目、服务贸易等其他项目外汇收支按照相关项目的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依法办理。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发生变化的,以新的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为准。

六、本确认书自本企业签署时生效。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更好地为企业服务,全面实施国家依法行政纲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等,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企业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依法便利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权利。

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在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满足有关单证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一致性审核要求的前提下,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不予限制。

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并依法通过文告、外汇局政府网站等适当的公开、透明的方式予以公布。

外汇局依法对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未能遵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2、名录变更

* 申请主体：

名录内的企业。

** 申请事项：

变更事项：①企业名称、②注册地址、③法定代表人、④注册资本、⑤公司类型、⑥经营范围、⑦联系方式；

上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持相关材料到外汇局办理此项业务。

*** 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名录信息变更申请书》需加盖企业公章；（见附 3）
2.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
3. 变更后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其他对外贸易经营权证明材料；
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意事项：

1. 填写《企业名录信息变更申请书》时，仅填写有变更的事项即可。

附 3:

企业名录信息变更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我 公 司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或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是: _____, 下列企业信息发生了变更, 现委托我司
员工: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到外汇局办理名录信息变更, 请给予办理。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所属外汇局 代码		所属外汇局 代码	

(说明: 有发生变更的事项, 请填写变更前、变更后相关信息; 无发生变更的, 可以不填。)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时, 需提供下列资料有效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
- (2) 变更后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其他对外贸易经营权证明材料。

3、名录注销

* 申请主体:

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情况的名录内企业。

** 管理要求:

企业发生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情况之一的,应当在 30 日内主动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 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1. 书面申请,需加盖企业公章;(见附 4)【要素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因什么原因申请注销名录(例如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被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等)】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登记批准文件的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 商务部门取消(或注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批准文件的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附 4:

企业名录注销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由于_____等原因,需注销名录。
现委托我司员工: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到外汇局办理名录注销手续,请给予办理。

单位公章: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4、企业监测系统网上业务开户

* 申请主体

名录内的企业。

** 申请事项

“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网上业务开户密码的领取或重置。

*** 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书。（见附 5）

**** 注意事项

1. 妥善保管好密码，并认真阅读《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网上业务开通》中的“注意事项”。
2. 企业用户通过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该平台的互联网网址为：<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进入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办理相关业务。请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首页的“常用下载”栏目中下载《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版）访问设置手册》和《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版）用户手册》。
3. 企业凭本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业务管理员代码（ba）和初始密码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添加业务操作员、分配权限并进行浏览器设置等工作。
4. 首次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时，会提示“用户初始登录，必须修改密码才能登录”，具体操作可详见下页的《关于“初始密码修改”及“业务操作员设置”的操作指南》。

附 5:

关于领取/重置《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密码的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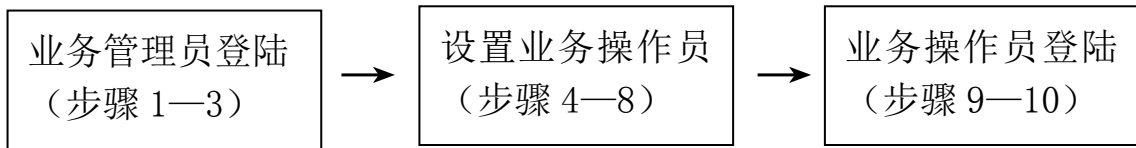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_____, 现委派我
公司员工: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前往外
汇局申请领取/重置《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的业务管理员密码。
请给予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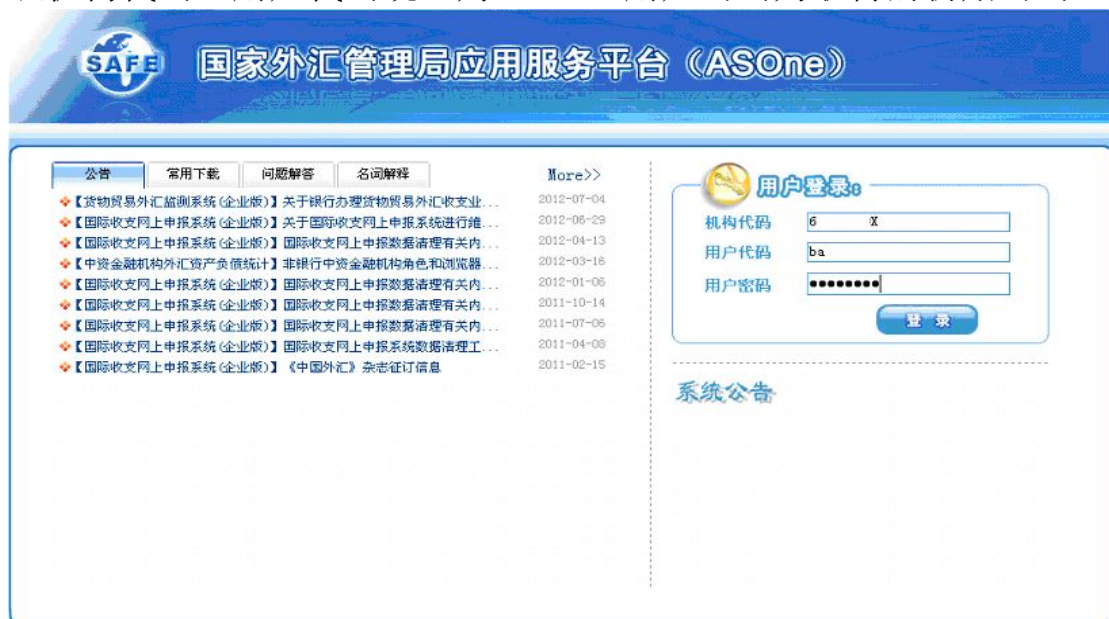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关于“初始密码修改”及“业务操作员设置”的操作指南



1、企业取得业务管理员密码后，首次登录监测系统时，录入组织机构代码，用户代码统一为“ba”，用户密码为取得的初始密码。



2、首次登录时，系统会提示“用户初始登录，必须修改密码才能登录”，新的密码至少为8位，且必须由数字和大小写字母共同组成。



3、点击确定后会显示：



4、点击进入“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



5、点击“业务操作员维护”功能。



6、点击“增加”可设置业务操作员。



7、进入增加界面，填写“用户代码”、“用户名称”、“初始密码”后，点击角色分配中的“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后，再点击中间第

一个按钮。



8、看到“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从左边框转到右边框后，点击右上角的“保存”按钮即可设置业务操作员。



9、用步骤7中设置的业务操作员“用户代码”、“用户密码”重新登陆监测系统。



10、业务操作员首次登录系统，会提示改密码，按要求该密码后即可登陆系统进行业务操作。

